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委任執行董事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唐熹明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唐先生

唐先生，66歲，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唐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前理事，現為香港證券業協會會員。

唐先生於證券、基金運營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去四十年，他曾於多間大型國際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花旗銀行香港及日本分行、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香港及澳洲分公司、摩根大通日本分公司、渣打銀行、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及瑞士聯合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等擔任要職。

唐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酬金乃經參考彼於之職務、職責、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i)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與委任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且相信唐先生在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周曦賢先生及唐熹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